

(二) **中小企业声明函**【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此函可放于此处，否则，应后置于“其他资格证明文件”】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疆华创通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 的 兵团三中校园安全基础设施改造及教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（校园楼体及地面改造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兵团三中校园安全基础设施改造及教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（校园楼体及地面改造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 新疆华创通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30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39.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：新疆华创通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7日



说明：1. 重要提示：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须自行承担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测试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建筑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小型企业

1730.00

营业收入(万元)

1439.00

资产总额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[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](#)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
MIIC 已经为5976187 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

保存测试结果

返回